

徐勇 张焯 等编著

明 国 制 简 中 军 史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天津市“八五”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简 明 中 国 军 制 史

本书编著者： 徐 勇

张 焯 庄春波 黄朴民

刘 庆 王晓卫 孙 琰

祖大祥 邵增倩 杨生祥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1991·哈尔滨

责任编辑：葛志毅
封面设计：沈炳超

简明中国军制史

徐 勇 张 焯等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河北省玉田县印刷厂印制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0.75

字数：221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20

IS BN 7—207—01975—0/K·178 定价：3.90元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明的伟大国家。历代统治者为了实现对辽阔地域和众多民众的统治和管理，不断地完善和强化国家机器和各项制度，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丰富多彩的典章制度，成为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点和方法为指导，认真加以研究和总结。

由于军队是国家赖以存在的重要支柱，军事制度在各项国家制度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建国40多年来，史学界对军制史的研究作了大量的工作，但相对而言，仍落后于对其它制度史的研究。徐勇、张焯等同志编著的这部《简明中国军制史》，是这方面涌现的最新研究成果之一。该书作者是来自不同地区、不同岗位，对中国军制史既有浓厚兴趣、又有专门研究的中青年学者，他们分别承担了自己所擅长部分的撰写任务，各抒所长，集思广益，使这部著作具有明显特点，值得一读。

军事制度内容甚广，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军事领导体制，军队的组织、指挥、训练体制，兵役制度，给养、爵禄制度，军法军纪军规制度等方面。该书作者考虑到学习和研究军事制度史，需要有层次地深入，首先应对每个历史时期或

王朝的基本军制情况有一个全面、准确的了解，然后才能使军制史的研究向纵深发展，揭示其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实事求是地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所以该书紧紧围绕历代军事制度最主要最基本的方面展开论述。作者在吸收学术界已获成果的基础上，融进了自己研究的心得，推陈出新，发明新义，为读者奉献了一部内容较为全面系统、叙事详略得宜、表述准确、深入浅出、简明扼要、便于读者学习和查检的好书。

该书对从夏代国家产生起直至近代的军事制度发展变化的历程，作了系统而又精练的阐述。对中国历史上重要王朝的军事制度用较大篇幅加以叙述，对春秋战国、三国两晋南北朝、五代等大分裂时期的军事制度则抓住主线加以概述，对历史上较有影响的少数民族政权诸如辽、金、西夏的军事制度也给予适当的地位。对中国历史上发展水平最高的单纯的农民政权——太平天国的军事制度也列专章加以叙述。在军事制度所包括的诸多问题中，该书特别突出了军队统领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军队的编制和兵役制度等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

该书作者既注意从宏观方面展现同一社会制度下军事统御体制的共性和特点，又十分重视对不同政权所实施的内容各异的军事统御体制作具体的历史的分析，叙述其各自的内容和特点，明示其演变的轨迹和原因。我国在奴隶制时代，基本上实行中央政府和诸侯封国分掌军权的制度。在封建社会中，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不断强化，皇帝对军权的控制更趋加强。君主控制军权，将官统领军队，二者关系至

为密切而又错综复杂。历代君主为了牢固地掌握军权，随心所欲地驾驭将士，常常煞费苦心地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大做文章。他们不断认识和总结将帅专权、军权下移、将悍兵骄导致叛乱夺权、分裂割据、军阀混战的经验教训，逐渐形成了军事行政领导机构和军事指挥机构分化事权、互相牵制制约，削弱和分散将帅权力、兵将分离，重文臣轻武将、以文驭武，壮大中央禁军、削弱地方军队等一系列制度和方略，成为颇具中国特色的军队统御体制。

中国历史上曾多次出现不同政权、不同民族的军事制度互相影响、互相吸收、在融合中发展的现象，形成了多种各具特色的兵役制度。该书对各种兵役制度的形成、演变、特点、作用等，用较多笔墨予以阐述。概括言之，历史上的兵役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类：（一）具有全民皆兵性质的部族兵制。夏、商、周族建国之前，许多少数民族如匈奴、鲜卑、契丹、女真、蒙古、满洲等族，在其发展的早期阶段都曾实行过这种兵役制度。这种军队内部较为团结统一，富有战斗力，在冷兵器时代常常能战胜发展水平比他们高的民族和军队。（二）兵农合一的民兵制度。夏商周春秋时代的国人义务兵役制、秦汉以来各种形式的农民义务兵役制，如秦汉时代劳役与兵役相结合的制度、隋唐时代的府兵制等皆属此类。（三）募兵制度。从战国到近代，这种兵役制度或占主导地位，或居辅助地位，一直实行不辍。（四）父子相袭的世兵制度。魏晋南北朝时许多政权实行此种制度，元、明的军户制度也属此类。此外，该书还对不同时期作为主要兵役制度补充的其它一些兵役形式，如强制降民、俘虏、亡户为

兵，谪发罪人为兵的做法，也予以介绍。这就能使读者在通晓中国历代兵役制度内容和特点的基础上，进行比较研究，总结经验教训。

我国历史上所产生的各具特色的军事制度，都是具体的历史的存在，都有其产生、兴盛和衰落的过程。该书作者特别注意对各个时期军事制度产生的渊源、兴盛的状况、衰落的过程和原因进行具体的历史分析，使读者知其兴衰规律，晓其利弊得失。该书还告诉读者，军事制度和其它国家制度一样，具有鲜明而强烈的阶级性、政治性，它们不是孤立的事物，而是受着政权性质、政治经济制度状况、阶级斗争形势诸因素直接间接的影响，统治集团政治的兴衰，往往直接影响到军队的强盛或衰弱。历史上众多王朝的兴亡更迭，表明军队虽然拥有强大的暴力，但并不是万能的力量，任何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军事力量，不论其如何强大，终究不能挽救腐朽反动政权覆亡的命运，也终究阻挡不住先进制度和政权的诞生和壮大。这是历史的事实，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结论。

张景贤

1991年3月于天津

目 录

前言

第一编：先秦时期的军事制度	(1)
第一章 夏商军事制度	(1)
第二章 西周军事制度	(10)
第三章 春秋军事制度	(23)
第四章 战国军事制度	(38)
第二编：秦汉时期的军事制度	(54)
第五章 秦朝军事制度	(54)
第六章 西汉军事制度	(62)
第七章 王莽新朝军事制度	(82)
第八章 东汉军事制度	(90)
第三编：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军事制度	(107)
第九章 三国军事制度	(107)
第十章 两晋军事制度	(120)
第十一章 南朝军事制度	(130)
第十二章 北朝军事制度	(138)
第四编：隋唐五代时期的军事制度	(157)
第十三章 隋朝军事制度	(157)
第十四章 唐朝军事制度	(162)
第十五章 五代军事制度	(193)

第五编：辽宋夏金元时期的军事制度·····	(200)
第十六章 北宋军事制度·····	(200)
第十七章 南宋军事制度·····	(220)
第十八章 辽西夏金朝军事制度·····	(238)
第十九章 元朝军事制度·····	(251)
第六编：明清时期的军事制度·····	(259)
第二十章 明朝军事制度·····	(259)
第二十一章 清朝军事制度(1840年以前)·····	(284)
第二十二章 清朝军事制度(1840年以后)·····	(305)
第二十三章 太平天国军事制度·····	(320)

后记

第一编 先秦时期的军事制度

第一章 夏商军事制度

公元前21世纪，禹的儿子启建立了夏王朝。夏代共历16王400余年，至公元前17世纪夏桀时为商汤所灭。汤在夏的废墟上建立了商王朝，至公元前11世纪为周所灭，共历17世31王，约600余年。夏商时代是我国早期国家军事制度形成和初步发展时期。

第一节 军事制度的形成及特点

一、夏商军事制度形成的时代背景

原始社会晚期，部落间结成军事部落联盟，战争规模越来越大。传说中的炎帝和黄帝之战、黄帝与蚩尤之战、颡项与共工之战、舜禹与三苗之战等等，就是当时部落联盟间的著名战争。为了从事战争，当时出现了设防的城邑，传说“陂作城郭”，这反映了早期国家及军事制度的萌芽。

夏、商早期国家建立后，统治集团为了防止王族以外其他贵族的夺权和镇压被统治者的反抗；为了防止其他部落、方国的劫夺和攻击；为了并国灭族，取其土地子女玉帛，在政治上就产生了建立和健全军队的需要。同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当时出现了冶炼铜器等手工业，能够制造专门用于战争的武器，于是在经济上也就有了建立和发展军队的物质基础。因而在夏商时期，军队作为国家机器的主要工具，就登上了历史舞台，同时也产生了相应的军制。

二 夏商军事制度的原始特征

夏商国家仍保留着氏族部落制度的残余，在夏商王朝领域之内，仍然存在许多氏族部落。这种状况在军事制度中也有所反映。例如，直到商代后期，军队中仍有“族”的组织存在，各部落的首长往往同时就是族军的统帅，而部落成员便是族军的士兵。这说明，夏商军事制度具有氏族血缘关系尚未完全解体的这种早期国家军事制度的鲜明特征。

第二节 军队的领导体制

一、夏代军队领导体制

夏启杀死伯益，夺取部落联盟首领宝座建立夏王朝后，原部落联盟的最高领导“伯”改称为“后”，实行世袭继承制；最高军事统帅改称为“王”，用钺来象征其权力，从此夏朝君主称后也称王。

夏王朝实际上是一个部落联盟性质的国家。当时，与它同时并存的部族还很多，有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费氏、杞氏等等。这些部族中的大多数奉夏为共主，这反映在夏代军队领导体制上，就是夏代国君拥有本部族军事的指挥权和名义上全国（即部落大联盟）的军事领导权。《国语·周语下》引《夏》书曰：“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无与守邦。”说明夏王能统帅“众”，为自己“守邦”御敌。甘之战中，夏后启以最高军事指挥者“王”的身份召集军队“众”，发布誓师令，列举有扈氏罪行，宣称自己代表上天的意志予以征讨，并申明严格的作战纪律：“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①这曲折地反映了夏后在军事活动中对本部落的直接指挥权。

当时各部族奉戴夏室为共主，所以夏王也可视作为其名义上的军事领袖。但是这些方国部落，亦组建有自己的军队，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有时个别较强的部落方国，如有扈氏甚至公然与夏室“争一日之命”。这说明夏代军队领导体制还处于较原始的状态。而夏代尚未形成专职武官的情况，也反映了这种原始特征。

二、商代军事领导体制

在商代，商王自称“予一人”，实行内外服制度，王权专制有了初步的发展。在当时，商王室与诸方国的关系已进入“臣属关系”阶段。这一历史特点，体现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就是商王作为最高统帅，掌握商王室的军队指挥权。安阳

^① 《尚书·甘誓》。

西北岗殷墟1004号商王陵墓墓道中发现大批集中堆放的矛、戈、冑等武器，表明商王在生前直接掌握着大量的军队。

商代君主对军队最高指挥权表现为：第一，确定军队编制，规划军队发展。如“王作三启，右中左”^①。第二，亲自统率军队出征。出征的时间，少则数日，多则近年；出征的距离，近则百里，远则千里。第三，主持战争动员、兵员征集。如一次征土方时，“王登人五千”^②。第四，委托任命将领、贵族代表自己出征。如武乙时曾派遣禽、沐等将领征讨召方。

与商王室同时并存的方国大多拥有自己的军队。它们中间有的同商处于敌对状态，有的臣服于商室。有的则随情况变化时服时叛，商王对臣服于己的方国部落军队，具有一定的实际指挥权：第一，可以命令其派兵协同王室军作战，这些军队由王室统一指挥。如卜辞“王重从侯告征夷”^③，侯告系一方国诸侯，他发兵协同王室军征伐夷方。第二，可以委托方国军队独立从事征伐，代行己之职权。《古本竹书纪年》载：“大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王季率军打败“余无之戎”获得殷的封爵，说明这次军事行动是奉商王之命进行的。但是商王要通过其他方国部落的首领，才能行使军事指挥权，这一点表明商王的军事领导权限尚是有限的，这是早期国家不成熟性在军事领导体制上的自然反映。

商王为了有效地发挥军事指挥效能，还开始组织初步的

① 《殷契粹编》五九七。

② 《殷墟书契后编》上三·六一·六。

③ 《殷墟文字丙编》五二。

军事指挥机构。其臣属卿士、御事、小臣、尹等，虽非专职武官，但也经常执行军事任务。同时，商室已开始设有专职的武官，常见的有马或马亚，主管战车、马匹、驭手，从事田猎征战，箠或射，掌管弓箭器械和训练统率射士；以及犬、师长、戍等武官。专职武官的设置，反映了商代军事领导体制正在逐渐完善起来。

第三节 军队编制和兵种构成

一、夏代军队编制和兵种

1. 夏代军队编制的大致状况。夏代氏族林立，各部族军队数量很少，夏王朝自身的兵力也不会很多。当时已有了简单的军事组织。例如后羿代夏，少康奔有鬲氏，为其牧正，“有田一成，有众一旅”^①。“旅”，杜预解释为军旅，它可能是夏代军事建制的一级单位。一旅的人数，杜预说是“五百人”，这是不正确的，因为杜预是按《周礼》“五人为伍……五卒为旅”的记载推算出来的，并不合夏商旧制。据《司马法》记载，一成之田有三百家，按每家一人从军计算，一旅之众当有三百人。旅以下可能有较小的军事编制单位，如伍、什、卒等，但无史料可予以确证。

2. 夏代军队的兵种。夏代的兵种，大概以步兵为主体。因为当时社会生产力低下，要装备大量战车，似不可能。步兵装备和给养比较简单，战时为兵，平时为农，身份转换方

^① 《左传·哀公元年》。

便，同当时社会条件相适应。

夏代也可能出现了车兵，《尚书·甘誓》载：“左不共于左，右不共于右，”郑玄注谓：“左，车左，右，车右。”这表明当时已在战争中动用兵车作战。到了夏末，商汤伐桀既动用了数十辆兵车，那么夏军中也应该相应有一定的兵车用于作战。

二、商代军队编制和兵种构成

1. 商代军队编制的基本状况。商代野战部队最高建制是师。有王室之师与方国诸侯之师的区别。武丁时期，商室军队已有用“右中左”为名而编制起来的三个师，到了武乙时期，这种师的编制更为明确化。“师”的指挥官称为“师氏”或“师长”。王室以外，方国诸侯的师称“某师”，如雀国的师称“雀师”，犬方的师称为“犬师”。

“师”的人数。学术界有百人说、千人说、三千人说以及万人说等不同观点。我们认为每师三千人说比较符合实际情况。一是卜辞出兵以三千人为较常见，岛邦男统计有21例^①。二是商代军队以十进制编组，十、百、千，以次递进。殷墟商墓多为十人一排，兵器多为十件一捆，墓外葬坑多为十人一坑，十坑一排，体现了这种组织形式。但是在十进制基础上，商人还采用了三进制，即三个十人团体组成一个战斗单位，三个百人团体组成一个更大战斗单位。同样三个千人团体组成最大的战斗单位，这就是“师”。

商代军队“师”下有“旅”的编制。卜辞有左旅、右

^① 参见《殷墟卜辞综类》。

旅、王旅^①，可见旅也分右、中、左三部。陈梦家先生说商军以“三百人为一大队”，这大概就是“旅”的人数编制。

卜辞中多有“登人”、“育人”三百的记载，似应为以旅的建制征发众人入伍。至于“登旅万”^②，即是按旅建制征发万人入伍。

2. “族”军与“师”“旅”的关系。卜辞中有许多关于“族”军的记载。如“令王族追召方”^③等等。可见“族”的武装在当时战争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是它并不等于军队的建制单位。商代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血族团体在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所谓的三族、五族、王族、多子族，就是处于统治地位的血族团体。参加军旅正是这些族“族众”的权利和义务，故卜辞有大量以“族”为名义的军事活动的记载。但族有大小之别，无法统一编制，同时卜辞亦无族军人数线索可寻觅。因此“族”不是军队的建制单位。其实，族与师、旅是商代军队同一事物的不同表述：师、旅是建制形式，而“族”则是构成成份。当卜辞侧重于军队成份时，将商军称为“三族”、“五族”等，当卜辞侧重于军队建制时，则称为“师”、“旅”等。

3. 商代军队的兵种。步兵是商代军队中最为主要的组成部分。卜辞多“步伐”一词。如“王其步伐夷”^④。有人指出：“步伐者，不驾车，不骑马，以步卒征伐之

① 《甲骨文合集》三·五八二二。

② 《库》三一〇。

③ 《南明》六一六。

④ 《殷虚文字乙编》七八一八。

也。”^①可见步兵在商代经常独立作战，发挥着重要作用。安阳小屯发现的一群商后期祭祀坑中，有按照当时作战部署而摆下的两个方阵。前一个方阵为步卒，在近百个长方型葬坑里，共有步卒三百人左右，这就是卜辞“左、中、右，人三百”的实物佐证。后一个方阵是车队及其所属的徒兵，当为车兵部队。前者是为建制步兵，后一方阵中的徒兵则为隶属步兵。

据文献记载，商汤时期，商军已在作战中使用兵车。《吕氏春秋·敌威》：“殷汤以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战于郕。”车字在卜辞中常见，商代的车子在遗址和墓葬中均有发现，甲骨文中也有关于车战的卜辞。

考古发现的殷墟宗庙（乙七）遗址中的后一个方阵，有战车五辆。每车装备甲士3人。其人数和随葬武器与文献记载的战车编组相合。最前战车两旁并列三坑，每坑殉葬5人，说明每辆兵车有甲士3人，徒兵15人。每5辆车组成一个最基本建制单位，这与“五车为列”的记载相符。殷墟还发现了置有25辆兵车的墓坑。说明5队25辆战车组成车兵的一个更大的建制单位。卜辞有“登射百”和“登射三百”的记载。据考证，“百射”即为战车百辆，为一师的兵车数。

“三百射”，即为右中左三师的兵车总数。

① 《殷代四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